

船位回報漁獲回報海圖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管理輔導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裝設之船位回報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船位回報器須內建全球定位系統(GPS)，且能防止使用者竄改或自行輸入船位資料。 二、全球定位系統天線與船位回報器天線，須整合為單一天線；如天線不在船位回報器之機殼內時，須以單一且無中斷或破損之電纜連結。 三、須能不受氣候及環境因素影響，二十四小時均能在南緯七十度至北緯七十度間水域，全自動正常運作及傳輸船位。 四、須能傳輸船位回報器識別碼、日期、時間、船位經緯度、航速及航向等內容。 五、全球定位系統經緯度之誤差值在一百公尺以內者，比率應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 六、具備與監督管控中心雙向通訊之功能者，應<u>具有</u>主管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得於遠端變更船位回報頻率及即時回報船位之功能；未具備雙向通訊功能者，須具有至少每小時自動傳回船位，且自動船位回報延遲時間不	第二條 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裝設之船位回報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船位回報器須內建全球定位系統(GPS)，且能防止使用者竄改或自行輸入船位資料。 二、全球定位系統天線與船位回報器天線，須整合為單一天線；如天線不在船位回報器之機殼內時，須以單一且無中斷或破損之電纜連結。 三、須能不受氣候及環境因素影響，二十四小時均能在南緯七十度至北緯七十度間水域，全自動正常運作及傳輸船位。 四、須能傳輸<u>漁獲</u>資料、船位回報器識別碼、日期、時間、船位經緯度、航速及航向等內容。 五、全球定位系統經緯度之誤差值在一百公尺以內者，比率應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 六、具備與監督管控中心雙向通訊之功能者，應得由主管機關或受託專業機構於遠端變更船位回報頻率，且具有即時回報船位之功能；未具備雙向通訊功能者，須具有至少每小時自動傳回船位，且自動	一、為符合國際漁業組織對漁船船位回報器傳輸內容標準，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二、現今衛星通訊系統之傳輸速率已有相當程度改善，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超過<u>六十</u>分鐘之功能。 符合前項規定之<u>船位回報器</u>廠牌型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船位回報延遲時間不超過<u>九十</u>分鐘之功能。 符合前項規定之廠牌型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	--